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对募投项目实施方式作部分调整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对募投项目部分实施方式的调整及延期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增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太平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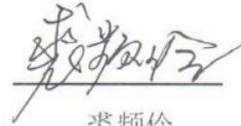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王东鹏



庄建



裘频伶

2017年10月30日